

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-事求人-機關徵才項目明細

另存新檔

分享至

技正

- > 徵才機關：國家教育研究院
- > 人員區分：一般人員
- > 官職等：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
- > 職系：資訊處理
- > 名額：1名
- > 性別：不拘
- > 工作地點：23-新北市
- > 有效期間：111/05/16~111/05/25
- > 資格條件：
 - 一、國內外大學(含)以上學校畢業者。
 - 二、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薦任第八職等以上，且具資訊處理職系任用資格之現職公務人員。
 - 三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第28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情事者。
 - 四、熟悉公文書寫及電腦操作，並具備資訊工作經驗。
 - 五、工作態度主動積極，具服務熱忱及溝通協調能力，必要時可配合本院業務需要趕辦工作。
- > 工作項目：
 - 一、辦理本院資訊系統整合及研發業務。
 - 二、辦理本院資訊服務環境優化業務。
 - 三、辦理本院長期性資訊業務之規劃及推展。
 - 四、協助督導資訊業務及相關公文核稿。
 - 五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> 工作地址：
現職缺為本院三峽總院區(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2號)。
[電子地圖](#)
- > 聯絡E-Mail：winniecheng@mail.naer.edu.tw

> 聯絡方式：

一、檢具資料及應徵方式：

(一) 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人事業務無紙化，本職缺應徵作業採線上方式辦理。

(二) 應徵者請於公告期限內，於本頁面下方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，並點選【應徵職缺】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及完成授權取得履歷資料(需填寫簡要自述及上傳照片，簡要自述除自傳外請敘明曾辦理之業務)。

(三) 完成授權後，請至應徵系統-點選「我的應徵」上傳(1)現職派令、(2)最近1筆銓敘審定函、(3)考試及格證書、(4)最高學歷證書、(5)最近3年考績通知書、(6)採購專業證照、相關專業及外語能力證明文件(無則免附)，以上資料請依序合併掃描為單一PDF電子檔上傳。

(四) 所送資料不全者恕不通知補件並視為資格不符。

二、初審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試，並得視需要增列候補人員2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3個月內。錄取人員公告於本院官網徵才資訊專區(網址 <https://www.naer.edu.tw/PageDoc?fid=78>)，不合格者或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三、聯絡人及電話：人事室鄭小姐(02)7740-7030。

> 職缺類別：

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職缺

> 履歷調閱資料：

訓練日期區間：

獎懲日期區間：

考績年度區間：

- 個人全部資料
- 考試或晉升訓練/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格
- 考績(成)或成績考核
- 獎懲
- 專長及語言能力
- 檢覈/甄審
- 兵役/教師資格/身心障礙註記/原住民註記
- 訓練及進修

> 職缺相關附件：

*** 請注意：本職缺啟用應徵人員調閱履歷功能，應徵者需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** **我要應徵**

公務人員應徵作業說明

所有電子報的內容均由各機關自行審核後公布本網站，若對徵才內容有疑問請逕洽該徵才機關。

回上一頁